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643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自报),男,1967年6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住上海市宝山区。

辩护人张华,上海市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单位上海桓贤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贤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诉讼代表人程学亮。

原审被告单位上海裕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传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诉讼代表人陈晨。

原审被告郭鹏(自报),男,1975年7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枣庄市,住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单位桓贤公司、裕传公司,原审被告郭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0)沪0114刑初120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张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赵某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张某及其辩护人张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根据同案人员王丽庆、姜莉莉、李萌发的供述,公安机关出具到案经过,税务机关出具的抵扣证明、增值税电子底账查询明细、抵扣统计查询明细、认证结果通知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有关的记账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业务回单、情况说明、工商登记材料及被告人张某、郭鹏的户籍信息、有关供述等证据认定:

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间,被告人张某在负责经营被告单位桓贤公司、裕传公司业务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偷逃国家税款,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以支付发票面额一定比例开票费用的方式,由被告人郭鹏联系,通过他人为桓贤公司、裕传公司虚开进销货单位为寰盾公司、磊铁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41份,税额人民币344万余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其中,桓贤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38份,税额3,228,436.75元,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3,144,953.65元;裕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3份,税额213,953.78元,均已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了税款。

2020年4月2日,被告人张某、郭鹏经电话通知至公安机关,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犯罪事实。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桓贤公司、裕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牟取非法利益,偷逃国家税款,通过被告人郭鹏介绍,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人张某作为桓贤公司、裕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其中,桓贤公司、张某、郭鹏虚开税款数额巨大。被告单位桓贤公司、

裕传公司，被告人张某、郭鹏均系自首且认罪认罚，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分别判处被告单位上海桓贤机电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判处被告单位上海裕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处被告人郭鹏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移交税务机关处理。

上诉人张某及其辩护人提出，郭鹏是张某公司的员工，其中部分虚开是郭个人行为，张不知情，对该部分虚开张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建议二审予以改判。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出，原判认定上诉人张某及原审被告单位桓贤公司、裕传公司，原审被告郭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张某及原审被告单位桓贤公司、裕传公司，原审被告郭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本案系单位犯罪，张某系二家被告单位的直接负责人员，依法对二家被告单位的全部犯罪金额承担刑事责任；上诉人张某辩称郭鹏系其公司聘用的员工，无事实依据，故对上诉人张某的辩解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意见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松
审	判	员	李杰文
		人民陪审员	何仁利
书	记	员	宋文健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